

证券代码：400140 420140 证券简称：东海 A5 东海 B5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支撑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作用。经全体独立董事讨论和总结，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两名，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均为会计、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独立董事的基本履历情况如下：

吴涛先生，197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业务董事、内审委员。2011 年至 2014 年历任上海雷诺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上海洵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和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上海明溪东森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9 月起任黑龙江省中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自 2018 年 3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媛媛女士，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至 2006 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7 年至今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11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1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

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 我们积极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 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详细的了解以及谨慎的表决。报告期内, 公司的各项运作合法、合规, 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以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1、2023 年度, 我们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 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吴 涛	6	6	6	0	0	否	3
张媛媛	6	6	6	0	0	否	3

2、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忠实履行了各自的职责。

三、日常工作情况

1、2023 年度, 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工作动态和业务动态,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顺畅, 积极参与会议讨论, 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力,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认真贯彻执行独立董事管理相关规定, 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独立董事通过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者委员, 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资源, 积极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 共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1月9日, 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对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2日, 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对公司聘任总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24日, 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对公司2022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对外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对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核销往来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23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独立董事：吴涛、张媛媛

2024 年 4 月 26 日